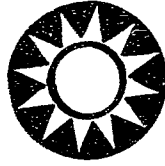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六七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 各部署工作報告二件。
- (二) 各省市公署工作報告五件。
- (三) 實部呈請將處理廣東經辦案件辦法在廣西同樣適用。

乙：討論事項

- (一) 外部呈請本部使領人員勤俸改為出勤費。
- (二) 軍部呈請修正特種建設區域辦理地政暫行條例等草案條文。
- (三) 內部呈擬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草案。(附草案)

丙：任免事項

共三十三件。(人身五、世世四、世三案附名冊)

行政院第二八七次會議

日期：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

出席：蔣作賓 吳忠信 陳紹寬 陳樹人 張

劉端恆 張嘉璈 王世杰 吳鼎昌

列席：秦汾 鄒珩 翁文灝 俞飛鵬

主席：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紀錄：許靜芝 端木愷 趙家杰 申虞桂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教育部呈送本年八月份衛生署呈送本年九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二) 湖南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呈送本年七月份、威海衛管理公署呈送本年六、七、八月份工作報告共五件。

秘書政務處簽註：湖南省政府報告內，湖南省各縣市健康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擬飭分送衛生署、教育部查核。南京市政府工作報告，核與該市府原送二十五年度行政計畫，其工作進度未能相稱，擬令飭廳按照原定計畫，切實進行。威海衛管理公署所送各月份報告，對於倉儲、合作兩項，均未列報，擬令飭以後應按月備列，謹簽。

(三) 實業部吳部長呈：本部前以廣東地方政府發給各項公司註冊

等執照證書與現行法令未盡符合，經呈擬，處理廣東經辦案件，暫行辦法，奉准施行在案，現廣西亦係同樣情形，擬即將是項辦法，一律適用於廣西省，惟該辦法公布已近兩月，原定執照證書及登記證之輪換，統限於本年年底截止，恐時間過促，茲請於廣西省以限於二十六年二月底截止，請鑒核奏。

秘書 國務處簽註：本案已由院令准照辦，謹簽。

乙：討論事項

(一) 外交部張部長呈：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項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先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其除各項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業奉明令公布，而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等，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亦經明白規定，惟本部使領人員之勤俸，有類于特別辦公費之性質，緣本部現行使領人員官俸數目，係於十九年間，依據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所訂，當時鑒於國外生活程度之高，又以使領人員職務上應有之酬酢與活動需款尤鉅，爰於本俸之外，按二倍加給出動費用，定名曰勤俸，由鈞院轉奉國府准予備案。二十一年度因使領經費不敷分配，經將本俸減發八成，勤俸則視各館勤務之繁簡，最多九成，最少六成，本部迭據使領人員文電呼籲，卒以限于財力，未獲邀

唯已有向隅之感，現所得稅開征伊始，對於勤俸是否課稅，並無明文規定。若連本俸一併課收，實難負擔，復就各國駐華使領館加以調查，如英美日各國對於使領人員，除官俸外，另給公費津貼，或在勤之賞，概不征收所得稅，歷年本部辦理駱英飛機等項捐款，對於勤俸，亦往往概予豁免，為便利推行新稅起見，先征勤俸所得稅，似屬理所當然，並擬將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內所列勤俸字樣，更正為出勤費，庶於立法事實得以兼籌並顧，請鑒核轉呈備案。

決議：通過。

(二)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將中政會法制土地兩專門委員會所擬特種建設區域辦理地政暫行條例草案第十條，因國家軍事建設，征收土地，以土地債券補償時，其還本付息基金，由國庫負擔之。修正為：因國家軍事建設，征收土地，在都市區域，其補償債額，得

呈經行政院特予規定。又修正土地法草案第二百六十條及第
二百六十一條，擬請仍照第二七三次院會決定原案。加一但書
在「城市區域」，因軍事建設，征收土地，其補償價額，呈經行政院特
予規定者，得不適用本法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之
規定。並將原草案第二百六十三條內「及國防軍備」五字刪去，以
利進行案。

秘書

政務處簽註：查軍政部對修正土地法原則意見，前經本院

第二七三次院會決定，連同土地法修正原則送中政會。嗣
聞中政會法制土地兩專門委員會，以土地法修改尚須時
日，擬請在土地法修正前，先予頒布特種建設區域辦理地
政暫行條例。現軍政部呈請將該暫行條例草案第十條加
以修正，並請將修正土地法草案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
十一條，仍照第二七三次院會決定原案。加一但書一項，又第

二百六十三條內及國防軍備之字刪除如經院議通過擬函請中政會併案核辦當否乞

核示

決議：交內政、財政、軍政三部審查。

(三) 內政部蔣部長呈奉令改擬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遵經

具該項大綱草案，請鑒核施行案。草案甲附

秘書政務處簽註：前據內政部呈擬修正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草案，經由院召集閣僚會審查，擬具七項原則，並銜湘鄂

贛皖蘇浙六省民政廳簽註意見，併交內政部重擬辦法呈

核。茲據呈送該項草案前案，查核尚無不合，惟文字上擬略

加修改，第三條第二項末句以下各條均準此例似可刪去，

第七條各倉積穀及穀款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一月三十

一日以前將上年積穀冊報省政府查核，似宜改為縣市政

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上年各倉積穀及穀款
數目冊報省政府查核。第八條末句「縣長市長或派員分別
查驗區鄉鎮倉」似宜改為「縣長市長本人或派員分別查驗
區鄉鎮倉」。第九條第一項由「省政府核定之」定字擬改為「訂
定」。第二十二條「其利息不得超過週息一分」內「週息」二字
似宜改為「年息」以期明確。又第二十六條內「第九條三字係
第二十條」之誤，應予更正。第二十七條「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舉辦積穀」得比照本大綱辦理之，似宜改為「隸屬於行政院
之市，其建倉積穀」得比照本大綱辦理之。如經院議通過，擬即
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府備查。當否，乞 核示。

沃議：照案註修正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 內政部蔣部長呈：本部警政司司長李松風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任命鄧裕坤為該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二)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以蕭弘毅試署湖南新化縣縣長，並請將原任該縣縣長文星三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 內政部蔣部長呈：湖南省文化縣縣長李守文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李永懋試署案。

決議：通過。

(四)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任命張景韓為安徽蕪湖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五) 內政部蔣部長呈：安徽省鳳台縣縣長項幼蓀業經調省，石埭縣縣長吳雲峯因茶撤職，均請免職，另請以顧燾等八員試署，天長等縣縣長案。名單印附

決議：通過。

(六) 外交部張部長呈：請升任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楊晃煌為該館副領事案。

決議：通過。

(七) 財政部孔部長呈：請任命柴春霖為山東區統稅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八) 財政部孔部長呈：請任命薛宗海為蕪湖關監督公署課長案。

決議：通過。

(九) 實業部吳部長呈：請任命劉銓為本部中央工廠檢查處檢查員

案。

決議：通過。

(十) 鐵道部張部長呈：請任命丁焜為本部校正，姚鍾亮為校士案。

決議：通過。

(十一) 鐵道部張部長呈：本部秘書陳伯君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 鐵道部張部長呈：請任命吳廷佐為本部校士案。

決議：通過。

(十三) 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劉景博為本府民政廳視察員

案。

決議：通過。

(十四) 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張友賢為本府河務工程師案。

決議：通過。

(十五) 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本府財政廳科長程鵬、易振芬、吳龍

王業經先後離職，請予免職，另請任命徐慕莊為該廳秘書，任祖

榮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 湖北省政府呈：本府建設廳後正陳璠方剛張延祥等三員，均呈請辭職，擬請照准，另請任命李林森為該廳技正案。

決議：通過。

(七)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袁崇毅為本府財政廳秘書

案。

決議：通過。

(八)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張丕烈為本府財政廳科長

案。

決議：通過。

(九)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李家碧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辛)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李及蘭為陸軍第四十九師師長案。

決議：通過。

(壬)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岸中珩為陸軍第一百十四師師長案。

決議：通過。

(癸)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徐繼斌為陸軍第四十八師師長，董繼陶為該師第一百四十二旅第二百八十三團團長，曹毅為該師第一百四十四旅第二百八十八團團長案。

決議：通過。

(甲) 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七十二師步兵第二百十七旅旅長霍原璧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乙)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易振湘為陸軍第十八師參謀長，黃鍾為該

師步兵第五十二旅旅長蔡

決議：通過。

(五)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孟化一為陸軍第五十二師參謀長蔡。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四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四旅第二百

八十七團團長徐元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蔡。

決議：通過。

(七)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百九

十六團團長彭詩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朱竹軒充任。

又該師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八團團長李炎林，因改編

退役，請予備案，遺缺請以李作雄充任蔡。

決議：通過。

(八)軍事委員會函：海軍遠征艦長邱世忠，副長林奇等二員，辦

事不力，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 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中將周承蒞任官名冊，請轉呈任命案。

決議：通過。

(六) 軍事委員會函：請將陸軍步兵上校陳榮機轉任為砲兵上校案。

決議：通過。

(七) 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步兵少校張濤等五十九員任官名冊，請

轉呈任命案。名冊印摺

決議：通過。

(八) 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步兵少校柳元麟等七員任官名冊，請轉

呈任命案。名冊印摺

(九) 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步兵少尉吳嵩嚴等十二員任官名冊，請

轉呈任命案。名冊印摺

決議：通過

完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草案（院會修正）

甲 總綱

一、各地方建倉積穀，悉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二、各地方積穀，除除條荒卹貧外，必要時並應運用於輔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

三、各地方積穀倉，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縣倉、市倉歸縣政府、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或區署、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由私人捐辦者為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辦理，名稱由創辦者自定之。

前項所稱之鄉、鎮倉，係指鄉、鎮舊有之地區範圍而言，未設鄉、鎮公所之地方，其鄉、鎮倉，得以與鄉、鎮公所相當之機關辦理之。
四、各倉設立之程序，及積穀之分配，由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定，並

報內政部備案。

五、各倉保管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指定的款項支列入地方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

六、縣市區鄉鎮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推舉三人至五人組織保管委員會協助之。

前項負責保管責任人員，遇有文替或辭職時，應依交代程序辦理，如有短少，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七、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上年各倉積穀及穀款數目冊報省政府查核，彙開總冊轉報內政部備案。

八、為考察各地建倉積穀成績，每年應實施檢查一次，由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抽查，省政府派員分赴各縣市倉逐倉檢查，並抽查區鄉鎮倉，縣長市長本人或派員分別查驗區鄉鎮倉。

上項查驗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九、辦理積穀人員，由省政府分別考成，其獎懲辦法，由省政府擬訂

咨報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人民或私人團體一次捐助積穀五十石以上，或累積五百石以上，由省政府援照褒揚條例酌予獎獎。

乙 關於建倉部分

十、縣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如因特殊情形，得擇轄境內適中地點設立，或分設分倉。

區鄉鎮倉以設於區公所鄉公所或鎮公所所在地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得聯合其他區或鄉鎮，於適中地點共同設立之。

十一、各地方建倉積穀，應本有穀有倉原則，對於建築倉廠，按照每年應積穀數量容積，由縣市政府擬定分年建築計畫，呈請省政府核定，分期建築，並由省府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各地倉廠應先儘舊有倉廠或就公有寺廟公有房屋改建，如舊有倉廠設備不良，應積極修葺完整。

三、倉廠之建築及修葺費，由縣市政府指定的款開支，呈請省政府核准，列入地方預算，如無的款可供指定，或指定的款不敷開支時，得呈准省政府撥現存穀款或變賣積穀一部份充之，但以此起過現存積穀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四、倉廠之建築修葺，應注意下列各規定：

一、基地高燥，交通便利，建築後尚有餘地可供擴充，及有翻晒廣場者。

二、不與其他房屋相毗連。

三、倉廠上蓋厚瓦，樑柱牆壁構造須堅固，倉基以不易窪潮為度。

四、須空氣流通，並預防雀鼠等耗蝕。

五、關於左列事項，各倉負責管理人員，應報請上級機關之核准。

一、倉廠之建築與修葺事項。

二、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三、倉庫之管理事項。

丙 關於積穀部分

六、各倉積穀數量，應比照縣市區域內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食糧為最高額數，由省政府分別規定，限期儲足，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各倉積穀，應以當地生產之主要穀物為準。

七、各倉積穀，由省政府就各縣收入項下指定之款辦理，不敷時得以募集方式行之。

八、募集方式，應按照田賦、營業稅、房租及其他產業上之孳息比例收取，力求簡易公平，但貧乏之戶，應予免除，荒歲並應酌量減免，積至倉儲足額時，立即停收。

關於募集之詳細辦法，由縣市政府就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

募集倉穀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榜示之，並呈報呈
主管機關備案。

九、募集之倉穀，應以收取本色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陳明該管
省政府得穀款並收，所收之款，仍應隨時雜穀歸倉，呈報備查。

十、倉穀之使用，依照下列之規定。

一、貸穀。

二、平糶。

三、散放。

關於貸穀，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貧戶苦貸，俟新穀登場時按一
分加息，本利歸倉。

關於散放積穀，以急賑為限，並須呈經省政府核准。

三、各倉積穀除依照前條規定使用外，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積穀，須於一年內填造，但認為有補助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之必要時，得以存穀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農村貸款，並須呈經省政府之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辦理農村貸款之詳細辦法，由省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三、前條倉穀抵押借款，其利息不得超過年息一分，農村貸款之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三、各倉收放倉穀，縣市倉由縣市政府酌集法團代表蒞視，區鄉鎮倉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驗視。

三、各倉積穀應逐年翻晒，至少於每三年推陳出新一次，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或鎮長督同保管員辦理之。

因翻晒及推陳出新之倉穀耗蝕數量，總計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倘遇特別情形虧耗過鉅時，縣市倉應專案報請省政府

查核區鄉鎮倉應報請縣市政府查核，轉報省政府備案。

上項耗蝕數量，如查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保管人員除負責賠償外，並應受相當懲處。其倉穀受竄腐蝕者，保管人員及協助人員應照數填足。

五、關於以上各條文中，倉穀之變價，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行之。

六、各地方義倉，除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義倉積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照本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酌定辦理，其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核准。

丁 附則

一、本大綱屬於行政院之市，其建倉積穀，得比照本大綱辦理之。

二、本大綱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完

鑒核

內政部謹將擬請任免安徽天長等縣之長姓名開呈

計開

天長縣々長顧燾

石埭縣々長張弛道

黟縣々長莊繼先

涇縣々長陳鯤

來安縣々長王紹沂

鳳台縣々長陳宗熙

歙縣々長樓文釗

舒城縣々長馬炳亮

以上八員擬請呈請試署

鳳台縣々長項幼蓀調省 以上一員擬請免職

第三屆軍官任官名冊(軍政前)

陸軍步兵少校計十九員

張濤 章耀斌 張壽奇 胥伯超 鄭平 王殉序 杜觀光

張聲桐 方浩 童德寅 陳銘球 陳沛然 吳琨 滕璧

王驥 熊肇祥 張喜春 唐成侯 張國俊

陸軍騎兵少校計四員

高洪斌 莫錦龍 武恩洪 黃璣

陸軍砲兵少校計三員

秦兆羊 黃鴻藻 施澤

陸軍工兵少校計二員

袁昌齡 孫貽興

陸軍憲兵上尉計一員

金殿卿

陸軍步兵上尉計十七員

王邦中 李石泉 楊君一 蔣碩英 高鳴岐 馬中驥 熊 謨

常守義 樂翔鴻 馮振麟 吳宜生 馬趾安 劉永清 陸亞民

徐 韜 王梓勳 楊文玉

陸軍騎兵上尉計二員

石庭桂 王道蔭

陸軍砲兵上尉計二員

張錦璣 黃 武

陸軍二兵上尉計三員

郭枝南 楊國藻 汪冕英

陸軍步兵中尉計三員

許克錦 余緒亭 胡志恒 張先知 郝廷英

陸軍騎兵中尉計一員

羅雲帆

第二屆陸軍各兵科少校以下任官名冊

陸軍步兵少校計一員

柳光麟

陸軍步兵上尉計二員

唐偉舜 葉阻河

陸軍砲兵上尉計一員

周祥鳳

陸軍步兵中尉計二員

鄭 疇 楊伯舜

陸軍騎兵中尉計一員

毛裕攪

陸軍初任名冊

陸軍步兵少尉計十員

吳嵩巖 彭競 章耀琪 仇子榮 陳寶武 鄒貽翼 傅雨霖

文宗萬 周懿訓 何寶森

陸軍通信兵少尉計二員

俞明 江正春